

**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
2023 年年会暨“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”论坛**

邀 请 函

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
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：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，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，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，创新发展法学研究体系，努力开创中国法学教育新局面，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承办的 2023 年年会暨“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”论坛拟于 2023 年 8 月 12—13 日在西安召开。我们诚挚地邀请您莅临参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及分议题

(一) 会议主题：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

(二) 分议题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院校改革体制机制
2.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部门法学的指导作用
3. 法学教育准入机制研究
4. 法学教育教学体系研究
5. 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有机衔接机制研究
6. 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研究

7. 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人才培养创新机制
8.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研究
9. 法学教育中的课程思政建设
10. 法学学科评估与法学教育评价体系

二、会议安排

(一) 会议回执: 请参加年会的代表, 请于 2023 年 **7 月 30 日前** 微信扫描二维码 (见附件) 提交回执或将参会回执 (见附件) 反馈至邮箱: fxy@xjtu.edu.cn (联系人: 郭庆; 手机: 13572215122) 会务组将根据回执提交时间及会议议程统一安排入住酒店, 未按时提交者请自行安排。

(二) 会议报到:

2023 年 8 月 11 日 9:00-24:00

报到地点: 陕西宾馆, 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1 号。

(三) 交通: 往返交通费自理。因订票便利, 本届年会不提供返程票的预订服务, 请自行预先购买返程票。

(四) 食宿: 会议期间会务统一安排工作餐。住宿标准为单人间 (大床或双床) 或标准二人间, 需单人间或可以与他人合住标准二人间的代表请在回执中说明。住宿费按标准 460 元/间/天, 由参会代表自理, 住宿发票由承办会议酒店提供。

三、会议论文

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撰写参会论文/发言提纲/发言 PPT, 并于 **7 月 30 日前** 以 Word 文档或 PPT 形式发送至会务组年会论文接收邮箱: zgfxjy2023@126.com (联系人: 王鹏; 手机: 15209245844), 以便会务组编印会议资料集, 并优先安排提交参会论文/发言提纲/发言 PPT 的参会代表发言。

四、疫情防控

会议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, 请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期间的个人防护。

五、会务费

参会的研究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交纳会务费 600 元，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特邀代表不缴纳会务费。

会务费扫码支付（附件三：二维码支付），或学校银行账户转账，会务组提供电子版会务费发票。会务费发票出具机构为西安交通大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郝晓明 白金凤

电 话：010-82509233 手机：13601206112

010-82509438 手机：18618429569

邮 箱：zgfxjy821@163.com

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

联系人：郭庆 丁卫

电 话：029-82665824

手 机：13572215122 18691551732

邮 箱：fxj@xjtu.edu.cn; guoqing2017@xjtu.edu.cn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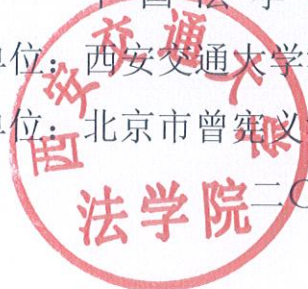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

承办单位：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

协办单位：北京市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

附件一:.....

会议回执提交方式一：微信扫描二维码(推荐)



会议回执提交方式二：邮箱回复

姓名		工作单位	
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微信号		电子邮箱 (非常重要,会务费电子 发票将发送至该邮箱)	
邮编		通讯地址	
提交论文/发言题目			
住宿要求 (请选择√)	预定: 8月10日(), 8月11日() 8月12日(), 8月13日() 单人间(), 双人间()		
发票单位和纳税人识别号 (非常重要,请务必正确)	发票单位:		
	纳税人识别号:		
备注			

附件二:

年会论文格式要求

一、除正文外,要有300字以内的中文摘要和3至5个关键词。

二、文中注释一律采用脚注,当页注码,样式为:①②③等。

三、非直接引用原文时,注释前加“参见”,引用非原始资料时,请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四、请规范数字用法,凡用阿拉伯数字并无不妥的就不用汉字表示数字;非直接引用法条的序号请用阿拉伯数字(包括正文)。

五、具体注释范例:

1、著作、教材类:①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,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,第24页。

②龚祥瑞:《比较宪法与行政法》,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,第255页。

③佟柔主编:《中国民法》,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,第67页。

④冯大同:《国际贸易法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,第4—6页。

2、论文类:①苏永钦:《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》,载《中外法学》2001年第1期,第93页。

3、文集类:①龚祥瑞: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》,载《宪法比较研究论文集》(一),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,第55页。

4、译作类:①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:《政治学》,吴寿彭译,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,第54页。

5、报纸类:①张志铭:《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》,载《光明日报》2003年9月23日。

6、古籍类:①[清]沈家本:《沈寄篻先生遗书》甲编,第43卷。

7、辞书类:①《新英汉法律词典》,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,第24页。

8、网络资料类:①郑成思:《“入世”、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》,载中国法学网<http://www.iolaw.org.cn/showNews.asp?id=243>,2007年4月29日访问。

9、英文类:①L. Fuller, *The Morality of Law*, revised edition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9, p.143.

② See Roscoe Pound, *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*, New Brunswick: Transaction Publishers, 1999, pp.179-180.

③ I. Seidl-Hohenveldern, *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*, 2nd ed., Dordrecht: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, 1992, p.125.

④ Joseph Raz, “Legal Principles and The Limits of Law”, 81 *Yale Law Journal* (1972), p.839.

⑤ H. L. A. Hart, “Jhering’s Heaven of Concepts and Modern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”, in *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*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3, pp.269-270.

10、英文以外的外文文种:依照该文种习惯。

附件三：.....

会务费缴纳方式一：微信扫码二维码(推荐)



.....

会务费缴纳方式二：学校银行账户转账（提醒：务必备注姓名、单位及会议名称）

账户名称：西安交通大学

银行账号：37000235090881003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

联行行号：102791000162